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岱勒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发审会审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封卷工作。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告了《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1.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会后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作出核查意见和承诺。

## 一、公司 2018 年业绩波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 （一）2018 年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99.0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22%；实现净利润 3,400.94 万元，较上年下降 69.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94 万元，较上年下降 69.46%；实现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1.80 万元，较上年下降 69.08%。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较上年度变动率
营业收入	32,999.08	43,545.46	-24.22
营业利润	3,630.45	12,692.49	-71.40
利润总额	3,651.67	12,920.56	-7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0.94	11,134.73	-6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1.80	10,776.63	-69.08

## （二）2018 年经营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

### 1、“光伏 531”新政带来的光伏行业调整影响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光伏电站进行规模管理并降低了补贴强度。“光伏 531 新政”于 2018 年 5 月颁布实施后，我国光伏装机容量相应下调，给光伏产业相关企业带来一定冲击。公司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99.0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22%，其中硅切割用金刚石线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9,427.27 万元，同比下滑 44.19%；蓝宝石切割用金刚石线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2,301.16 万元，同比增长 41.49%；公司光伏切割用金刚石线下滑较多，主要受 2018 年光伏 531 新政影响冲击。由于该政策于 2018 年 6 月生效，因此对公司下半年业绩影响较大。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32,999.08	100.00%	43,545.46	100.00%	-24.22%
分行业					
金刚石线	31,728.43	96.15%	43,502.04	99.90%	-27.06%

其他业务收入	1,270.65	3.85%	43.41	0.10%	2826.77%
分产品					
硅切割用金刚石线	19,427.27	58.87%	34,807.96	79.93%	-44.19%
蓝宝石切割用金刚石线	12,301.16	37.28%	8,694.09	19.97%	41.49%
其他业务收入	1,270.65	3.85%	43.41	0.10%	2,826.77%

## 2、子公司株洲岱勒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达产，形成的亏损抵减了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8年1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株洲岱勒新材料有限责任（以下简称“株洲岱勒”），并由该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年产60亿米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根据公司规划，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相关自筹资金主要来自岱勒新材及株洲岱勒的新增银行借款。2018年，株洲岱勒启动项目建设，开始人员招聘、培训，设备的安装、调试，各项配套工程（水电气等）和辅助设施（围墙、环保设施）的建设。截至2018年年末，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达产。

因株洲岱勒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达产，且受建设期各项开支以及新增的员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因素影响，2018年株洲岱勒综合毛利率为-26.68%，净利润为-1,353.84万元。上述亏损抵减了母公司的净利润，导致公司整体净利润下降。

## 3、公司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影响了公司整体净利润

2018年“光伏531新政”实施后，光伏行业装机容量增速下降，硅材料、硅片及电池等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较为明显，硅切割用金刚石线销售单价随之下降，其中硅切片用金刚石线销售单价出现下滑，经减值测试，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库存商品足额计提减值，2018年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损失564.80万元。

**（三）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发审会的审核。发审会前，发行人已在历次定期报告、《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和《<关于请做好岱勒新材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中对“光伏 531 新政”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影响以及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业绩波动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风险”、“二、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及“五、市场竞争风险”中对光伏产业政策变动及市场竞争情况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有关风险提示及充分披露。

**（四）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动的影响因素，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受行业政策影响及株洲岱勒尚处于筹建期及试生产带来的相关成本费用影响。2018 年 5 月“光伏 531 新政”的实施，对光伏电站进行规模管理并降低了补贴强度，加速了我国光伏行业的补贴退坡，对我国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提出了新的要求，对国内光伏上下游企业带来了一定的调整；从政策长期影响来看，这一政策将加速实现“平价上网”，进一步淘汰国内落后产能，净化市场环境，实现行业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从光伏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全球清洁能源比重持续提升是未来能源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光伏产业市场潜力巨大，并且我国积极支持光伏行业发展的政策背景及未来能源目标未发生改变，新政的实施带来国内市场短期波动但未改变行业的长期趋势。新政实施后，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需求面临一定调整，但随着海外市场需求的提升，全球 2018 年新增装机需求下降幅度有限。同时，中国作为目前的全球光伏制造中心及具备的全球领先的光伏制造能力，提供了全球光伏产品的

半数以上的产能，国内光伏企业必然受益于全球光伏新增容量带来的增量产品需求，全球的市场规模依然相当可观，对光伏各产业链企业而言亦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硅切割用金刚石线作为硅切片的切割工具，属于光伏产业的上游材料提供商，短期内受到产业链的影响传导，但公司坚持研发投入和研发方向，提前布局产品方向，协同客户满足其降低成本的需求，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在设备投入、研发投入等方面将得到加强，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及硅切割用金刚石线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在 LED 下游市场和消费类电子拉动下，公司的蓝宝石切割用金刚石线未来增长较为确定。因此，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产品线构成、客户基础及研发水平，长期来看该政策未对公司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此外，2019 年 1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 2018 年的“光伏 531 新政”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通知明确平价项目不受指标规模的限制，全额收购保障消纳，该通知的颁布意味着国家重点推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实现，对于光伏发电企业来说，将有助于企业的长效健康发展，对于公司业务而言，《通知》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行业后续的发展空间及政策预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亿米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选择，是公司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硬脆材料加工耗材综合服务商”战略的重要步骤，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行业政策的深入调整，光伏相关组件的价格优势得到凸显，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进程得到加快，这一进程将极大稳定了光伏产业的未来预期，也带动光伏产业链相关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金刚石线专业制造企业，是国内硅切割用金刚石线有规模供货能力和应用实绩的品牌企业，并拥有在全球范围内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的的实力，行业知名度高，也将受益于该需求带动。同时，行业竞争带来的成本传导推动公司进行产品升级及设备升级，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在设备投入、研发投入等方面将得到加强，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及

硅切割用金刚石线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造成发行人 2018 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不会对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说明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通过发委会审核日（2018 年 9 月 10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出现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3、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4、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018 年，发行人实现收入 32,999.08 万元，同比下滑 24.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94 万元，同比下滑 69.46%。发行人 2018 年业绩下滑主要是因为（1）“光伏 531 新政”实施后发行人需要一定时间消化并适应新政后的市场形势，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2）子公司株洲岱勒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达产，形成的亏损抵减了母公司的净利润；（3）公司期末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正常，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情形。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

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经办发行人审计业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签字会计师、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签字评级人员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盈利预测。

11、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12、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资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报道。

1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级，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业绩波动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自前次报送会后事项承诺函之日（2019 年 1 月 30 日）至本专项说明出

具之日，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夏智勇

\_\_\_\_\_  
杨志

法定代表人：

\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